

统一战线学习资料

2026 年第8期（总第70期）

南京艺术学院党委统战部 编

2026年8月30日

目 录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1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演进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5
“看见西藏：新时代 新发展”故事分享会在加德满都举行	13
“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学术研讨会在哈密召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15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江泽民同志为党和人民建立的不朽功勋，号召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17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纪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切缅怀江泽民同志的丰功伟绩，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气氛庄严肃穆。主席台上方悬挂着“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的会标，后幕正中是江泽民同志的巨幅图像，下方是“1926－2026”字标。二楼眺台悬挂着标语：“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上午10时，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江泽民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

斗的一生，他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鞠躬尽瘁、奋斗终身。他领导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新进展，为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实现人民生活总体小康、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习近平强调，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伟大实践中，江泽民同志充分展示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关键作用、领导艺术，树立了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永远激励我们前进的崇高风范。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对共产主义理想坚贞不渝，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我们要学习他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江泽民同志始终站在人民立场，关心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部署和推动工作。我们要学习他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公仆意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实践发展需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

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我们要学习他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习近平强调，江泽民同志目光远大、审时度势，善于从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出发观察和思考问题，以一系列面向世界、着眼未来的重大决策、重要举措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学习他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勇于在重大历史关头和关键时刻果断决策，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坚决克服艰难险阻，为现代化建设开辟广阔空间、营造良好环境。我们要学习他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顽强的斗争精神、高超的斗争本领积极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经过长期努力，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神州大地安定祥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景光明，几代人矢志奋斗的梦想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奋发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不断创造中国人

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书写中华民族更加壮丽的华章！

李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了江泽民同志光辉战斗的一生，高度评价了江泽民同志为党和人民建立的不朽功勋，系统概括了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强调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出席大会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李岚清、曾庆红、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中共中央书记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在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老干部、老同志代表，江泽民同志亲属、原身边工作人员和家乡代表，江泽民生平和思想研讨会参会代表，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约6000人参加大会。

大会开始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江泽民同志亲属，并同他们合影留念。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8.17）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演进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有着独特的形成发展脉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有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力量。

一

早在史前时期，中华文明就呈现出满天星斗“六大区系”格局，在距今6000年前后，形成了以彩陶文化与玉石文化为代表的早期中华文化圈。夏商周时期，中华大地逐步形成广域王权国家，出现了融合夏人、商人、周人与“蛮夷戎狄”的华夏共同体。秦汉时期，华夏共同体进一步与匈奴、乌桓、鲜卑等周边族群交融，并因秦汉大一统政制塑造，形成了超越单纯血缘关系且具有共同政治文化认同的“汉人”群体；中华大地不同区域、不同族源、不同风俗文化的古代人群更加融为一体，“自在”的中华民族开始形成。此后千余年间，中华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持续发展，文化认同不断扩大、内聚性逐步增强，至元明清时期，在疆域空前一统基础上奠定了多元一体基本格局。中华民族共同体“自在”形成发展的历史，蕴含着各民族从多元凝聚成一体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规律，体现了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不同层面共同性不断增长的客观事实，彰显出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实体的共同体内涵。

在政治上，中华民族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把大一统看作“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在政治

制度上，大一统王朝施行郡县制、编户齐民、统一律法，“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在边疆治理上，历代王朝因俗而治，“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如汉朝的属国、都护府体制，唐朝的羁縻府州体制，宋朝的土官制，元朝的土司制，以及清朝的军府制、盟旗制、伯克制、札萨克制等。大一统绝非汉人的单独发明，而是各族群通过交往交流交融的共同创造，如北魏推行均田制、元朝创建行省制与宣政院、清朝开创理藩院体制与驻藏大臣制等，都在不断巩固和壮大大一统的国家制度体系。

在经济上，中华民族秉持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这是各族群需求互补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需要。历史上，游牧区域需要农耕区域的粮食、丝绸、瓷器、铁器、茶叶与盐巴，农耕区域需要游牧区域的马匹、皮革等畜牧产品，形成了河西、藏彝、南岭、武陵、辽西、天山等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交通要道与贸易通道，各区域各族群交往联系日趋紧密。不同朝代不同政权在追求与捍卫大一统的过程中，积极施行统一度量衡与税收、修建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打通分离的经济文化畛域，持续推进边疆地区开发、区域经济整合、全国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在文化上，中华民族从来不是以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化解冲突，凝聚共识。我们有着“混一天下”的文化交融理念，塑造了“各地文化共塑中华文化，中华文化反哺各地文化”的文化生成模式，如汉代文化是战国多国文化的混合，唐代文化是南朝与北朝文化的混合，元代文化是辽宋夏金与欧亚大陆多种文化的混合，明代文化是汉蒙藏回等各族文化的混合。中华民族善于兼容完全相反的矛盾体，使一切“非此即彼”的事物辩证统一、和谐共生，即使是排他性的宗教与文化也能通过浸润中华文化而得到会通与转化。通过汉文字的使用和推广，不同族群互通声息，共融共享中华文化符号，共同接受中华文明特性和中华传统伦理的滋养，不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各民族由此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

仰，从内部差异极大的广土巨族凝聚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

在社会层面，中华民族通过通婚、经贸、战争、人口迁徙等方式，逐步形成“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分布格局。历史上，人群规模化跨区域流动持续不断。春秋战国时期有西羌、北狄、苗蛮、东夷等进入中原融入华夏；东汉有南匈奴、乌桓内附；隋唐有突厥、回鹘、粟特、沙陀、契丹、靺鞨等大规模内迁；明初内地民众大量流向北方和西南边疆，军士戍边、移民实边、流官寓边，规模达到1300多万人；清代内地民众“走西口”“跑口外”“闯关东”，进入蒙古、东北边疆，各族人民在多向迁徙流动过程中生活方式趋同、风俗习惯互融、族群界限渐泯。人口流动背后还有着深层次的“天下一家”社会伦理作用。中华民族习惯以血缘亲情来类比不同地域不同族群间的关系，将其视为兄弟手足与同袍同泽。如西汉与匈奴通过和亲“约为昆弟”；唐朝与回鹘和亲保持“甥舅”关系；辽宋夏金时期，高昌回鹘、甘州回鹘、喀喇汗王朝仍与宋朝以“甥舅”相称。这种超越个体主义的共同体观念，迥异于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异教徒意识与非此即彼的敌我观念。不管是和平相处还是兵戎相见，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政权和族群都共生共存于“天下”，都被视为“一家”，即使冲突竞争也都是“兄弟阋于墙”的内部纷争。

中华民族“自在”发展的历史进程，见证了各民族共同开拓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的民族精神。在统一时期，中华民族大融合不断深化；在分裂时期，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范围更加广阔，每一次分裂后的重新统一，总能在更广的基础上进行更深的融合，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就是在更深与更广的交替中持续增进，不断印证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二

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

文明蒙尘。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矢志于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把民主革命与民族革命相结合，把现代国家建构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相结合，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实现了从“自在”到“自觉”的转变，表现出独特的国家民族现代化特征。

实现非西方化的现代国家转型。民族国家是现代政治和国际法的基本单位，是主权、领土和公民集于一体的现代国家形态。西方民族国家大多是帝国瓦解后一分再分的产物，也是“一族一国”建构论的现实投射。现代中国从大一统王朝脱胎而来，如果照抄照搬西方民族国家框架，势必会导致国土分裂、历史中断和大一统消亡。1902年梁启超首先提出“中华民族”概念，阐明中华民族就是由多民族混合而成。1912年孙中山宣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1917年中国共产党先驱李大钊首先提出“新中华民族主义”概念，率先提出中华国家的再造与中华民族的复活，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声。在反抗列强侵略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整体意识空前觉醒，现代中国转型没有走西方“一族一国”建构之路，而是植根于大一统传统，以“合多为一”超越“分族立国”。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围绕解决民族问题的中心任务，对外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谋求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对内消除民族压迫与民族歧视，谋求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进步。一百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从根本上重塑了现代中国的整体面貌，系统重构了现代国家制度体系，以日新月异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态彻底实现“旧邦新造”和文明重光。

铸就中华民族共同体最可靠的主心骨。近代以后，各种政治力量和救国建国实践都归于失败，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缺乏能把中国人民组织起来的核心政治力量。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系统阐述

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观，指出中华民族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民族身份，强调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不可替代的领导作用。1943年7月1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指出“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要求有这样一个政党”，即中国共产党，这是“不可抗拒的”。中国共产党以“组织起来”终结一盘散沙状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近代以来的历史雄辩地证明，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从救亡图存走向伟大复兴的根本政治保证，在于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构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推进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彻底切断民族压迫的经济根源，全面清除历史上民族关系中包含的等级性、歧视性和压迫性成分，激发各族群众的“人民”意识，从制度和法律上保障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民族工作领域确立起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核心的民族理论政策框架。其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遵循各民族向内凝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规律，坚持统一与自治的结合，突出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成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为根本特征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因素。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进步。党和国家深入实施一系列国家战略举措，将发展支持项目转变为“扶贫开发”“兴边富民”“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

促进人员、资源、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在东西部之间大规模流动，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经济社会基础。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积极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精准可持续的对口援助与区域合作，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除绝对贫困，民族地区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兑现了党和国家关于“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从共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到共同实现小康再到共同迈进现代化，中华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层面持续强化共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力量，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三

新时代以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然而，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更加激烈，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从外部看，境外敌对势力把民族议题武器化，将中西民族治理差异视为中西文明竞争，将周边泛民族主义思潮倒灌我国边境民族地区，抹黑攻击中国民族政策，宣扬解构中华民族的一系列错误史观。从国内看，受西方民族理论话语影响，仍有人只讲民族之分，不讲民族之融；只讲各少数民族，不讲中华民族；只研究民族特殊性，不重视各民族共性，否认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历史主脉。越是接近伟大复兴，越是需要建设更加团结凝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创造性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其确立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自觉”意识全面凝聚升华为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一体认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主体力量和共同思想文化基础。

确立党的民族工作新遵循。新时代，我们党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十二个必须”为核心要义指引党的民族工作新发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

把马克思主义民族历史过程论述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深度结合，阐释了“五个共同”的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前提。把马克思主义民族交往论述与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相结合，提出“中华民族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就”，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交”路径。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团结融合的重要观点与中国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相结合，提出了“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目的。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传统辩证思维相结合，提出要把握好“四对重大关系”，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方法。这些重要理论创新，揭示出中华民族是各族融聚而成的国家民族，是拥有几千年深厚历史根基的民族实体，澄清了把中华民族看成是“想象共同体”政治虚名的谬误，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新发展。我们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全面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现代化、提升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共同体建设路径。经济上更加共富共享，推动各民族地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家发展大格局，通过经济深度互嵌织密织紧利益共同体。政治上更加团结统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文化上更加创新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以中华文化认同增进政治认同。在社会层面更加互嵌共融，促进各民族全方位融合发展，使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生态文明建设上，将民族地区作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建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新制度。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

机制不断完善，“中华民族”载入宪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写入党章、党内法规、重大法律法规，不断强化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2026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7月1日正式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民族关系，把增进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把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标志着法治化治理民族事务进入新阶段。党和国家还对一系列涉及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举措进行调整和完善，进一步夯实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制度支撑。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各族人民拥有的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是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的最高认同，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当前，我们正阔步行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前进道路上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压力和阻力。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人民认同并忠诚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才能构筑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长城，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保证。

（来源：求是网 2026.8.16）

“看见西藏：新时代 新发展”故事分享会在加德满都举行

人民日报加德满都8月19日电 8月19日，“看见西藏：新时代 新发展”故事分享会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举行。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蒋建国，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托普·巴哈杜尔·马加尔，中国驻尼泊尔大使张茂明等出席并致辞。

蒋建国表示，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75周年。75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将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追求，成功走出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今天的西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宗教和睦佛事和顺、对外开放纵深推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本次故事分享会立足西藏“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设置看见“和美西藏”“活力西藏”“绿色西藏”“开放西藏”四大故事单元。来自西藏自治区社科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学者，以及尼泊尔演艺界人士、新闻教育工作者等，通过鲜活故事和生动图景，向现场观众呈现了真实、立体、全面的西藏。

分享会现场还同步举办了“看见西藏”摄影图片展，向尼泊尔民众展示了西藏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对外开放等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

（来源：人民日报 2026.8.20）

“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学术研讨会在哈密召开

8月23日，“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学术研讨会在新疆哈密市召开。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王瑞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边疆史和边疆治理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弘扬左宗棠等诸多仁人志士坚守民族气节、维护国家统一的爱国主义精神，推动左宗棠与新疆历史研究成果转化为生动鲜活的文化资源，用学术成果讲好新时代中国新疆故事、边疆治理故事，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更好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会上，9位专家分别围绕左宗棠与新疆、左宗棠与海疆、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左宗棠文化品牌打造等议题作主旨发言。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大学、新疆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军事科学院、新疆社科联、福建船政文化研究院、哈密左宗棠文化研究院等45家高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西域研究中心、哈密市委、哈密市人民政府主办。

（来源：统战新语 2026.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

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

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

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

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特点，促进各族学

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

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

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内部学习资料 仅供学习交流)